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希腊

目录

页次

导言.....2

一.审议情况纪要2

A.受审议国的陈述2

B.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6

二.结论和/或建议14

附件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27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6年5月2日至13日举行了第二十五届会议。在2016年5月3日举行的第4次会议上，对希腊进行了审议。希腊代表团由负责透明度和人权事务的秘书长Kostis Papaioannou任团长。在2016年5月9日举行的第11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希腊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希腊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2016年1月12日选举荷兰、俄罗斯联邦和南非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希腊的审议工作：

根据第15段(a)分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5/GRC/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段(b)分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5/GRC/2)；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段(c)分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5/GRC/3)；

4. 阿富汗、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希腊。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希腊表示，国家报告是以包容方式起草的，一些部委参与了起草工作，起草过程中还征求了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意见。如同希腊在第一个审议周期所做的那样，希腊将提交一份关于它赞同的的建议的执行的中期进展报告。

6. 希腊代表团团长曾任国家委员会主席，他说，这个机构赢得了人们更多的尊重，影响力也有所扩大，最近通过的立

法使该机构得到加强。

7. 已经采取了一些重要步骤, 但需要作的工作还有很多。对话将以审慎的自评为指导。

8. 希腊经历了一场严重的经济危机。经过与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进行的谈判, 应对这场危机的政策主要为严厉的紧缩措施。衰退造成的影响相当大。2014年, 36%的人口处于贫困或社会排斥的边缘; 国内生产总值下降25%、失业率达到24.4%; 青年失业率达49.8%。国家委员会提出了一些建议, 强调了紧缩对于人权和民主机构的不利影响。

9. 在执行最近的金融协议的同时, 希腊力求保护易受伤害者的权利。2015年3月, 通过了一项旨在确保向处于极端贫困状态的人员和家庭提供基本用品和服务的法律。仍然在进行的养老金改革旨在逐步建立一个公平、合理的社会保障体系。财政上的限制因素不能作为借口, 以掩盖人权保护方面的缺陷, 目前正在作出一切努力, 以便充分实施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但是, 希腊的事例证明, 如果经济和社会权利受到损害, 那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也会因此遭受损害。

10. 由于发生了经济危机, 劳动力市场的男女差别加大, 失业率和非职业人口比率上升。《2010-2015年实质性男女平等国家计划》是在经济危机升级之前制订的, 这项计划只是部分缓解了危机对男女平等造成的影响。2016年初通过的法律使所有未投保的个人, 包括弱势群体成员都能够享受医疗保险, 使他们能够免费利用公共卫生体系, 并且有助于人们在免费或者几乎免费的情况下接受医护和治疗。

11. 2015年初以来, 希腊共接收了100多万名难民和非正规移民者, 这对希腊造成了直接影响。自身正在遭受的金融冲击的希腊人收留了这些难民和移民者, 满足了他们的直接需求, 尽管欧洲各国普遍呼吁关闭边境。在关闭边境的呼声四起的背景下, 有更多的人死于海上。在这一时期, 种族主义袭击事件并没有增加, 但希腊仍然充分意识到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加剧的危险, 如同许多欧洲国家的情况那样。

12. 一些单方面措施的采取, 使得沿西巴尔干地区移民路线的边界关闭, 这使55,000人滞留在希腊。希腊将继续维护基本权利和原则, 履行人道主义义务。海岸警卫队作出最大努力开展搜救行动; 国内利害关系方和欧洲联盟对此提供了补充资源。希腊代表团提供了2015和2016年救援行动统计资料, 包括在想要越过爱琴海的过程中令人遗憾的丧生的人的统计资料。在爱琴海东部各岛屿和全国各地, 都建立了接收站, 同时, 一些人员享受租金补贴并得益于接收家庭方案。遗憾的是, 许多人听信了不真实消息, 坚持留在Eidomeni周围地区。在必要的接收营地准备就绪之后, 将在五月份将这些人转移, 转移过程中不会使用武力。

13. 希腊通过了执行欧洲联盟和土耳其达成的2016年3月的协议的法律框架。受理的庇护申请数目和登记前庇护申请在增加。由于资源有限, 加上关闭边境和加快程序的压力上升, 任务十分艰巨。不过, 希腊不会损害保障寻求庇护的权利和禁止集体驱逐的人权原则。多数困难源自欧洲移民和庇护政策存在的不一致之处。目前正在作出不懈努力, 增强庇护事务处的能力。

14. 保护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是重中之重。艰巨的挑战依然存在, 但相关立法正得到审查。新的框架规定设立监护人登记册, 监护人承担明确的责任和义务, 由一个监督机构对其进行审查。

15. 希腊重视难民和移民者的融合, 但由于希腊失业率较高, 难民和移民者进入劳动力市场受到阻碍。遗憾的是, 由于大量人员流入, 因此, 分配给接收的资源势必多于分配给融合的资源。除了欧洲联盟提供的援助以外, 希腊已经花费了超过18亿欧元的国家预算资金, 并且一直在雇佣人员, 特别是雇用初步接待和庇护事务处所需人员。这场危机只能通过国际合作和分摊负担的方式加以处理, 但希腊感到忧虑的是, 并非希腊所有欧洲朋友都赞同这项原则。

16. 种族主义暴力现象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 这个问题在2012/13年尤为突出。对此, 主管机构采取的一些措施, 包括加强立法, 以及设置五名处理种族主义犯罪的特别公诉人等。对于党内人员因种族主义犯罪而被暂时拘留的政党, 议会可以暂时停止向这些政党提供国家资金, 对金色黎明党成员的审理仍在进行。

17. 设立了一个打击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国家委员会, 即将提出一项行动计划。还计划建立一个仇恨言论监测机制。为了调查种族主义暴力行为, 建立了新的警察部门和机构, 这些部门和机构人员接受了培训。

18. 执法人员的问责是一个最重要的优先事项。现已明文规定设立一个负责处理指控的侵害行为的机构, 但主要由于缺乏资源, 这个机构尚未开始运作。希腊正在研究替代性途径, 以确保这一机制的有效性和独立性。希腊不能容忍法不治罪现象的存在。

19. 平等和不歧视政策的法定审查工作即将完成。一些修正得到颁布, 包括加强监察专员的权限, 以及明确规定不得以“性别认同”和“性别特征”为由实行歧视等。

20. 希腊通过采取免费提供法律援助和低收入者无须交费等措施, 确保遭受歧视的人员能够诉诸司法。

21. 希腊通过了一项扩充民事伴侣关系, 使其包括同性伴侣的法律。男子同性性行为较高的同意年龄被废除, 目前正在研究制定关于法律上的性别承认的立法。

22. 希腊正在起草一项《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 并且还在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 制定一项去机构化国家战略规划。现在已经安排未成年人搬出Lehaina中心, 专家们正在制定照料该中心接受的其他人员的计划。希腊还在采取其他措施, 对寄养照料和领养进行改革, 并对管理国家和私人照料机构的法律框架进行审查。

23. 拘留设施的状况仍然令人担忧, 但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 监狱关押人数已经减少。希腊正在与欧洲专门机构接触, 以便制订一项监狱战略规划。监察专员强调, 需要采取更为注重整体的做法, 司法部采纳了监察专员提出的许多建议。

24. 当事人从被剥夺自由之时起就有权聘请律师。对于被控犯有重罪的人和未成年人, 一律为其指定律师。低收入者

和易受伤害者，如贩运活动或家庭暴力受害者，可能免费利用法律援助。在司法程序进行的速度方面依然存在困难，但为了加快进行司法程序，已经通过一些立法修正案。

25. 希腊关切地注意到，家庭暴力已经达到了令人震惊的程度，但希腊受到鼓舞的是，妇女正在打破沉默，而且妇女如果报案，家庭暴力行为人就可能受到起诉。这方面的一项国家方案，有助于提高人们对家庭暴力作一项犯罪的认识。

26. 希腊指出，经济危机对罗姆人等脆弱群体造成了严重影响，将在几乎所有自治市采取一系列措施。

27. 人权教育和公民意识教育属于优先事项，由于难民的流入，儿童难民和青少年接受教育变得十分紧迫。

28. 希腊打算积极考虑关于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并将联系《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积极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一个工作组正在准备关于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现象公约》的立法提案。希腊将在适当时候考虑加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的进程已经启动。

29. 希腊强调，表达和结社自由受到充分保护，不受任何歧视。在穆斯林少数群体居住的Thrace，多个少数群体协会通过法院得到登记注册，这些协会在不受任何阻碍的情况下开展活动。希腊正在考虑采取恰当方式，执行欧洲人权法院作出的三项判决。欧洲人权法院在这三项判决中裁定，结社自由权利遭到了侵犯。

B.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0.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88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3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希腊取得的成绩表示欢迎，这些成绩包括最近通过了关于设立国家打击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的法律。

32. 联合王国对以下情况表示欢迎：采取步骤执行第一轮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承认同性婚姻。

33. 美利坚合众国对Thrace的穆斯林少数群体成员和罗姆人遭受歧视的事例，以及政府工作人员发表仇恨宗教少数群体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的言论，表示关切。

34. 乌拉圭注意到希腊在面临经济危机的情况下作出的努力，并对制定一项新的性别平等行动计划表示欢迎。

3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称赞希腊采取措施免费向最贫困家庭供电，并向这些家庭提供房租补贴、食品和最低收入，还称赞希腊努力处理移徙危机。

36. 阿尔巴尼亚祝贺希腊提出报告。

37. 阿尔及利亚欢迎希腊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关于设立国家打击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的法律。

38. 阿根廷称赞希腊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赞扬希腊努力应对移徙危机。

39. 亚美尼亚称赞希腊在面临经济挑战的情况下仍然接待数十万难民。亚美尼亚说，希腊通过了一个强有力的打击种族主义的法律框架。

40. 澳大利亚指出，希腊采取步骤减轻监狱的过渡拥挤现象，并对歧视和煽动暴力行为实行更加严格的惩罚。澳大利亚关切地注意到，据报告希腊存在性别歧视，而且有人犯有仇恨罪。

41. 奥地利强调，需要特别重视难民局势中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的接待工作。奥地利欢迎希腊努力打击家庭暴力现象。

42. 巴林欢迎希腊实行的改革，还欢迎希腊在面临经济危机的情况下设法接待难民，并强调需要在处理难民危机方面分担责任。

43. 孟加拉国对它在第一轮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关于移徙者权利的建议未获接受表示遗憾。孟加拉国提及了条约机构表示的一些关切，包括对使用武力和虐待的关切。

44. 白俄罗斯关切地注意到，自第一轮审议以来，在处理男女平等问题方面缺乏进展。白俄罗斯呼吁希腊处理移徙者特别是农业部门的移徙者的工作条件问题。

45. 比利时欢迎希腊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比利时仍然对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被拘留和一些接待站的安全状况表示关切。

4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指出，希腊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希望了解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的机构照料设施方面的情况。

47. 博茨瓦纳对2014年关于加强希腊的反种族主义立法的法律，以及种族主义暴力行为记录网络的建立表示欢迎，但对关于儿童遭受虐待的消息表示关切。

48. 巴西称赞希腊扩充关于民事伴侣关系的法律，使其涵盖同性伴侣，还称赞希腊最近批准了一些国际文书。巴西鼓励希腊进一步努力打击仇外和歧视现象。

49. 保加利亚欢迎希腊制定《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和任命负责调查种族主义犯罪的特别起诉人。

50. 加拿大满意地注意到，希腊通过了一项承认同性民事伴侣关系的法律。加拿大鼓励希腊使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能够享有充分的法律平等。

51. 智利称赞希腊巩固法律和体制框架，致力于维护人权。智利注意到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大量涌入希腊的情况。

52. 中国欢迎希腊通过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框架。中国称赞希腊主管机构在海上对数十万移徙者实施救援并接待移徙者。

53. 哥斯达黎加称赞Lesbos居民接待逃离战乱的人员。哥斯达黎加对警方过度使用武力表示关切。

54. 古巴祝贺希腊在面对移徙危机的情况下继续履行人权承诺。例如，希腊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在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55. 塞浦路斯称赞希腊以坚持原则和人道的方式处理难民和移徙者问题。塞浦路斯对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和相关形式的不容忍现象的法律框架表示欢迎。

56. 捷克共和国感谢希腊对预先准备的问题作出答复。

57. 厄瓜多尔称赞希腊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还称赞该国通过了打击种族主义的新立法，制订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58. 埃及对自上次审议以来出现的积极动态表示称赞，这些动态包括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59. 芬兰称赞希腊作出努力，处理庇护管理制度存在的缺陷，包括设立了初步接待事务处。芬兰鼓励希腊继续作出努力。

60. 法国欢迎希腊作出承诺，特别是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61. 格鲁吉亚欢迎希腊就第一个审议周期提出的获接受的建议提交中期执行情况报告。格鲁吉亚鼓励希腊在第二个审议周期内提交类似的报告。

62. 德国对希腊取得的成绩表示称赞，例如，2015年，希腊通过了一项规定民事结合涵盖同性伴侣的法律。德国对移徙者的拘留条件表示关切。

63. 加纳称赞希腊在海上对10万多名难民和移徙者实施救助，并向希腊各岛屿的难民和移徙者提供援助。

64. 危地马拉欢迎希腊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对由于发生经济危机，移徙者、寻求庇护者和罗姆人遭受更多的歧视的传闻表示关切。

65. 教廷指出，希腊设法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保障人权。教廷赞扬希腊努力防止贩运人口活动。

66. 匈牙利鼓励希腊制定一项打击种族主义国家战略，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表示欢迎。匈牙利问，为执行这项行动计划，希腊正在采取哪些实际措施。

67. 冰岛指出，尽管同时面临多种危机，但希腊仍然维持了标准。冰岛指出，在满足难民和移徙者的需要方面，希腊不应当承担过多的责任。

68. 印度欢迎希腊最近采取步骤打击种族主义，通过关于性别平等的新的行动计划，并打算修改就业公共福利方案。印度请希腊进一步通报有关这些问题的情况，并通报为处理无证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问题而采取步骤方面的情况。

69. 印度尼西亚称赞希腊在面临经济危机的情况下努力促进人权，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起草了国家行动计划。

7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希腊采取步骤，缓解经济危机和紧缩措施对处境最为不利者产生的影响。

71. 伊拉克对希腊在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成绩表示称赞，呼吁希腊在处理其他挑战方面维护人权原则。

72. 爱尔兰表示，希腊在满足前所未有的大量移徙者和难民的需要方面，面临着极大挑战。为应对这场危机，需要同欧洲联盟、联合国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

73. 以色列对希腊努力减轻经济危机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建立打击种族歧视、仇外现象和否认大屠杀的言行的立法框架表示称赞。

74. 意大利鼓励希腊继续致力于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并在同时减轻经济危机造成的影响。意大利对希腊向移徙者提供援助表示称赞。

75. 经过对庇护制度进行重大改革，现在形成一个据认为质量较高的程序，承认率达到大约50%。希腊目前受理的庇护请求多于欧洲联盟更为富裕的成员国。希腊不断设法改进接待设施，特别是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的接待设施。拘留的替代办法正在一些岛屿得到实行。

76. 希腊表示，正在对儿童保护制度进行调整，重点是完善儿童和家庭的支助服务，防止机构化，加强家庭寄养，包括残疾儿童的家庭寄养。2016年，被安置在家庭而不是机构中的儿童数目将是前几年的两倍。一项社会包容国家战略已经提交欧盟委员会，这项战略为处理儿童贫困问题奠定了基础。希腊还为贫困儿童家庭制订了一些转账支付安排。

和相关方案。

77. 希腊指出, 希腊执行的一些政策的积极影响已经显现, 因为多数残疾学生目前通过主流方案获得支助。

78. 希腊强调, 种族主义被视为影响到希腊和许多欧洲和非欧洲国家的人权的最重大的问题之一。希腊代表团大致介绍了希腊在这方面面临的挑战以及希腊在立法和国家政策方面采取的一些举措。

79. 希腊强调, 有一个群体, 即Thrace的穆斯林少数群体, 根据1923年7月24日在洛桑签署的《和平条约》的规定, 被视为少数群体。这个群体由三类不同人员组成, 他们分别为土耳其人、泊马克人和罗姆人。这项条约依据现代人权标准得到执行。希腊充分尊重个人自我认同原则, 但希腊的立场是: 一国承认某个群体为少数群体, 并向其成员提供人权条约规定的权利以外的少数群体享有的特定权利的决定, 必须依据客观的事实和标准。未被正式承认为少数群体的团体的成员, 充分享有人权条约规定的权利。

80. 希腊表示, Thrace的穆斯林少数群体成员在处理家庭和继承问题过程中, 可以求助于民事法庭, 也可求助于当地负责解释伊斯兰教教法的穆夫提。法律规定, 对于穆夫提作出的违背《宪法》和区域和国际人权条约的裁决, 法院不应当执行。

81. 希腊强调警察部门在保障欧洲联盟外部边境安全, 管理庞杂的移徙人员流动和履行希腊的人权义务等方面遇到的挑战。经济状况对可利用的资源有着直接影响。有关部门和人员, 特别是冒着生命危险对可能溺亡的移徙者实施救援的警员, 体现出了极大的仁慈和博爱。警察部门和欧盟成员国欧洲外部边境行动合作管理局正在进行监测, 以便及时发现任何虐待案件或违反不驱回原则的案件。

82. 牙买加对人权和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 成立国家打击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和改革国家寻求庇护者政策表示称赞。

83. 肯尼亚对国家人权、儿童权利行动计划和改革庇护制度及移徙管理国家行动计划, 以及最近批准一些国际文书表示欢迎。

84. 黎巴嫩对希腊在面临经济和难民危机挑战的情况下, 自上次审议以来坚持促进和保护人权表示赞赏, 并对希腊救助和接待难民表示称赞。

85. 利比亚对上次审议提出的建议的执行进展表示欢迎, 并对处理社会贫富悬殊的措施, 尤其是关于极端贫困家庭的第4320/2015号法令和保障最低收入方案, 表示欢迎。

86. 马拉维对希腊努力消除贩运人口现象和在起诉贩运劳动力的犯罪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称赞。马拉维请国际社会支持希腊应对金融危机和接待移徙者。

87. 马来西亚指出, 希腊在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之后努力保护弱势群体、移徙者和残疾人, 但同时指出, 希腊在打击种族主义、歧视和接受教育等方面仍然面临着困难。

88. 马尔代夫欢迎希腊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欢迎希腊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马尔代夫鼓励希腊作出努力, 为难民提供援助。

89. 墨西哥称赞希腊保护弱势群体, 执行获取基本服务政策和极端贫困家庭就业政策, 并设法接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90. 黑山注意到对以下情况的关切: 经济危机使弱势群体面临更多的歧视。黑山鼓励希腊确保接待站和拘留所的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享有体面的生活条件。

91. 摩洛哥对规定设立打击种族歧视和不容忍现象国家委员会的法律表示欢迎, 并称赞希腊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指定监察专员发挥国家预防机制的作用。

92. 纳米比亚认识到希腊遭遇的经济危机。纳米比亚表示相信, 经修改的欧洲联盟庇护政策一定会缓解移徙者和难民危机。

93. 尼泊尔注意到希腊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还注意到该国制订了国家人权和儿童权利行动计划。尼泊尔赞赏希腊设法促进移徙者融合以及努力打击种族主义。

94. 荷兰满意地注意到, 希腊颁布了允许同性伴侣结成民事伴侣关系的法律。但荷兰指出, 这项法律没有赋予同性伴侣和异性伴侣相同的权利。

95. 尼日利亚欢迎关于居住在希腊的儿童都有权入学的通告。尼日利亚对缺乏一项打击种族主义国家计划表示关切。

96. 挪威称赞希腊努力处理移徙者流入问题, 并强调, 所有欧洲国家都有责任改善欧洲境内的难民和移徙者的状况。

97. 巴基斯坦注意到希腊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巴基斯坦请希腊在雅典修建一座清真寺, 以便使宗教少数群体成员能够享有宗教和信仰自由。

98. 巴拿马指出, 移徙危机和经济危机正在影响到希腊的人权, 对此, 欧洲需要制订一项长期、综合的战略。

99. 秘鲁指出, 希腊设法在执行紧缩措施的同时考虑到人权, 尤其是考虑到弱势群体的人权, 而且设法以体面方式接待难民和移徙者。

100. 菲律宾对希腊建立的与移徙者有关的保护机制表示赞赏。菲律宾也认为, 希腊需要优先重视完成《国家儿童权利

行动计划》。

101. 波兰意识到希腊在资金上面临的制约，并注意到希腊为处理社会不平等现象所作的努力。波兰对希腊出台的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外国人的行为的新的法律和政策表示欢迎。

102. 葡萄牙欢迎希腊保护每个居住在希腊的儿童享有的入学权利，不论居留地位如何。葡萄牙称赞希腊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103. 卡塔尔称赞希腊执行上次审议提出的建议，制订国家行动计划，特别是为儿童制订国家行动计划，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以及建立难民接待站。

104. 大韩民国希望，不论经济改革进展如何，希腊都能确保弱势群体享有最低的、基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105. 洪都拉斯赞赏希腊在保护寻求庇护者和非正规移徙者，以及使罗姆人融入希腊社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106. 摩尔多瓦共和国询问《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评估情况，并且希望知道，贩运活动受害者的国家移送机制是否已经充分运转。

107. 罗马尼亚对希腊设法接待难民和移徙者表示赞赏。罗马尼亚注意到，希腊建立了打击种族主义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立法框架，并成立了国家打击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

108. 俄罗斯联邦欢迎希腊努力对近海的数千名难民实施救援，并采取措施对残疾人实行包容。

109. 塞内加尔称赞希腊通过了确保向极端贫困人员和家庭提供基本物品和服务的第4320/2015号法令，并且批准了一些人权文书。

110. 塞拉利昂敦促希腊设法更加有效地保护无证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塞拉利昂也认为，应当对欧洲联盟的庇护政策进行审查。

111. 斯洛伐克称赞希腊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请希腊确保有效执行这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鼓励希腊设法进行去机构化工作，以便为儿童提供以家庭为基础的照料。

112. 斯洛文尼亚欢迎希腊最近批准几项国际文书，并欢迎该国努力尊重难民的权利，为无人陪伴儿童提供保护。

113. 南非对希腊向难民和移徙者提供援助，以及通过打击种族主义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立法框架表示称赞。南非鼓励希腊继续作出这些努力。

114. 西班牙指出，希腊的状况在报告期内出现了一些变化。西班牙称赞希腊在面临困难的情况下仍然力求表明致力于维护人权。

115. 巴勒斯坦国称赞希腊努力执行第一次审议提出的建议，并指出，受教育权的落实情况有改善。

116. 瑞典指出，进入希腊的寻求庇护者、难民和移徙者数目有了前所未有的增加，在人们无法离开希腊的情况下，问题变得更加严重。

117. 瑞士对希腊采取重要步骤，执行希腊在第一个审议周期内接受的建议表示欢迎。

118. 塔吉克斯坦指出，希腊在遭遇经济危机的情况下仍然设法保护人权，尤其是制订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119. 泰国称赞希腊通过了好几项人权行动计划，并鼓励希腊继续努力，使罗姆人融入社会。

12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感到遗憾的是，希腊没有落实第一次审议提出的关于执行欧洲人权法院作出的对马其顿人少数群体协会进行登记的裁决的建议。

121. 东帝汶对希腊设置儿童监察专员表示欢迎，并希望希腊进一步介绍关于成立国家打击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的情况。

122. 多哥指出，希腊在遭遇经济危机的情况下，仍然通过了一些法律，采取了一些措施，以处理种族主义暴力事件上升和针对移徙者的袭击事件大量增加的问题。

123. 土耳其提出了一些建议。

124. 乌干达注意到，希腊通过了国家人权和儿童权利行动计划，并成立了国家打击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

125. 乌克兰指出，希腊采取措施保护易受伤害者的权利，使易受伤害者不受经济衰退的影响。希腊还在国际论坛积极提倡维护新闻记者的权利。

126. 希腊指出，国际和欧洲条约机构认定，希腊在欧洲中央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援助方案框架内不得不采取的紧缩措施，违反人权条约。希腊概述了为保护人口中最为弱势的阶层而采取的措施，指出，为处理失业问题，特别是青年人、妇女和长期失业者的失业问题，处理住房和贫困问题以及重组社会政策体系，希腊投入了资金。此外，第4368/2016号法令规定，未投保个人和弱势群体成员可以免费利用公共卫生系统。

127. 希腊强调，用“Macedonian”一词来指生活在希腊北部的马其顿地区的一部分居民(这些人除了希腊语以外，还讲一种斯拉夫方言)，同时又不作反映这些人的斯拉夫特性的任何限定，构成对250多万希腊籍马其顿人的权利和特性的侵犯，这些人用“Macedonian”一词表示他们的地区和文化来源。这些居民可以自由表达观点，组织文化活动，使用

自己的方言。关于穆斯林少数群体，相关人员可以自由宣称本人的血统，但是想要把泊马克人和罗姆人归入土耳其人类别，是不能接受的。希腊坚决致力于维护Thrace的穆斯林少数群体的受教育权，自1990年代以来，一直在执行一项改善这一群体成员的教育状况的方案。

128. 庇护事务处正在识别无人陪伴的未成年移徙儿童，并在设法确定每个儿童是否有父母或其他人进行监护。希腊正在设法找到更多的安置无人陪伴的未成年移徙儿童的接待站，并设法更新相关程序。

129. 希腊采取特别措施为罗姆人提供教育。但是，仍然有消息说，一些罗姆儿童在隔离学校接受教育。有些问题得到了较为妥善的处理，但另一些问题则需要采取进一步干预行动，而且还需要整个社区的参与。

130. 关于性别平等的新的国家行动计划正在得到拟订。优先事项包括社会团结、铲除贫困以及以公平性别观为基础处理移徙危机等。

131. 希腊加紧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为此，希腊设立了国家报告员办公室。希腊详细介绍了有关行动情况。

132. 2016年底，将对《2014-2016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将在征求公众和民间社会意见的前提下拟订一项后续计划。

133. 这场难民危机让希腊社会展现了集体自尊：先前失去的对团结互助的信念得到恢复，当地社区用行动证明了这一点。希腊并不打算把在互动对话过程中提到的挑战作为一种借口，而是打算将其作为一种了解现实的手段。希腊向会议明确表示，希腊将广为散发各国提出的建议。希腊向讨论的参与者表示感谢。

二.结论和建议 **

134. 希腊研究了下列建议，并对这些建议表示赞同：

134.1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黑山)(意大利)(葡萄牙)；

134.2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黑山)(葡萄牙)；

134.3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并将这项议定书纳入国内立法(肯尼亚)；

134.4批准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加纳)；

134.5考虑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现象公约》(格鲁吉亚)；

134.6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现象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意大利)(荷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泰国)(土耳其)；

134.7加紧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现象，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现象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奥地利)；

134.8根据人权高专办的建议编制国家人权指标，据以更为准确、一致地评估国家人权政策(葡萄牙)；

134.9确保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足够的资金(波兰)；

134.10与国家人权委员会合作，制定一项人权综合行动战略(乌克兰)；

134.11作为优先事项，最后确定《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同时，采取措施保护无人陪伴儿童和残疾儿童等易受伤害者(博茨瓦纳)；

134.12尽快最后确定《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并作为优先事项处理无人陪伴儿童问题(中国)；

134.13完成《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的拟订工作，并作为优先事项处理无人陪伴儿童问题(塞浦路斯)；

134.14通过并切实执行一项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特别重视保护由机构负责照料的儿童和残疾儿童的权利(捷克共和国)；

134.15加快进行《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的最后确定工作(格鲁吉亚)；

134.16加快通过一项《保护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马尔代夫)；

134.17优先考虑审查和修改立法框架，以便充分保障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的权利，包括最后确定《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牙买加)；

134.18最后确定《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对无人陪伴儿童问题给予必要的重视(罗马尼亚)；

134.19最后确定《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并作为优先事项处理无人陪伴儿童问题(南非)；

134.20加强人权教育和培训(摩洛哥)；

134.21采取恰当措施，改善包容状况，提高社会多样性，具体做法是对公众进行宣传教育，使其认识到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行的危害；以及将人权领域的宣传教育纳入公立学校课程(洪都拉斯)；

134.22进一步采取行动，处理针对弱势群体成员的仇恨言论，并确保教育系统对这个问题引起足够重视(挪威)；

134.23对公众进行种族主义和仇外问题宣传教育;将人权教育纳入公立学校的课程(尼日利亚);

134.24对执法人员进行人权培训,制止警员施暴和过度使用武力事件的发生(塞拉利昂);

134.25将家庭暴力问题列入为警员、公诉人和法官提供的教育和培训课程(斯洛文尼亚);

134.26继续促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促进和保护社会中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的人权(巴林);

134.27继续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妇女和难民的权利(巴基斯坦);

134.28继续努力促进儿童、妇女、残疾人的权利(乌克兰);

134.29加快通过一项新的性别平等综合行动计划,并确保这项计划的有效执行(白俄罗斯);

134.30在直到2020年为止的下一个阶段通过并充分执行一项新的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斯洛伐克);

134.31进一步采取措施,执行性别平等政策(塔吉克斯坦);

134.32继续加强措施,提倡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尤其是在发生金融危机时期提倡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34.33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处理女性失业率高这一问题(保加利亚);

134.34进一步采取措施,充分执行确保性别平等的国家立法(伊拉克);

134.35继续加强措施,提倡容忍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同偏见、成见、歧视、种族主义以及仇视伊斯兰等现象作斗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34.36进一步采取行动,打击煽动针对外国国民的仇恨和种族主义犯罪的行为,包括提倡从正面角度叙述国际一级问题、并且能力执行《打击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马来西亚);

134.37确保充分、有效地调查和起诉所有在怀有歧视动机的情况下犯下的罪行(澳大利亚);

134.38有效调查针对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包括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仇恨罪和暴力袭击事件;对行为人提起诉讼(加拿大);

134.39继续打击种族主义犯罪和仇恨言论(中国);

134.40对所有仇外、暴力袭击移民者的案件,包括执法人员卷入此种犯罪的案件展开调查(加纳);

134.41对所有暴力和仇外袭击案件,包括公安部队成员和拘留所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参与这些犯罪的案件,进行调查(危地马拉);

134.42对所有针对移民者的仇外暴力和袭击案件,包括任何执法人员参与这些犯罪的案件进行调查(纳米比亚);

134.43对所有仇外暴力案件进行调查(冰岛);

134.44充分执行已有和最近修正的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的立法(以色列);

134.45继续设法处理针对难民和移民者的仇恨言论(黎巴嫩);

134.46对所有针对移民者的仇外暴力和袭击案件进行调查(尼日利亚);

134.47执行旨在终止对移民者和外国人犯下的种族暴力行为的更加严格的政策(塞拉利昂);

134.48进一步采取措施,打击与种族歧视有关的暴力行为(法国);

134.49进一步采取措施,打击不容忍和仇外现象以及种族主义暴力行为(秘鲁);

134.50进一步采取措施,处理仇恨言论问题,特别是确保开展有效的调查(德国);

134.51继续深化就歧视寻求庇护者和难民问题采取的提高认识措施,具体做法是对针对移民者的暴力和仇外袭击案件进行调查(阿根廷);

134.52采取综合战略,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行(阿尔及利亚);

134.53继续作出最大努力,使某些少数群体特别是学龄儿童和妇女免遭歧视(乌拉圭);

134.54继续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包括为此成立一个打击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国家委员会(埃及);

134.55进一步采取措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现象,充分执行适用的法律(亚美尼亚);

134.56继续作出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仇外和不容忍现象(教廷);

134.57推动制定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的法律(黎巴嫩);

134.58继续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摩洛哥);

134.59继续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现象(波兰);

134.60继续采取进一步步骤,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并执行现行和新近通过的立法(罗马尼亚);

134.61确保充分执行旨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立法(南非);

134.62设法处理种族、族裔和宗教不容忍现象加剧问题(塔吉克斯坦);

134.63通过一项处理穆斯林团体妇女、罗姆妇女、移徙者和农村地区妇女遭受社会排斥和易受伤害问题的行动计划(阿尔及利亚);

134.64更加积极地同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双性人的成见以及这一群体遭受的偏见作斗争,同时对公众开展宣传运动,并确保以性取向为由作出暴力行为的人受到起诉和惩治(智利);

134.65采取措施,同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作斗争(以色列);

134.66积极调查就业领域的歧视事件,包括针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双性人的歧视事件(美利坚合众国);

134.67让执法人员更好地对待移徙者、寻求庇护者、罗姆人和其他边缘化群体(阿尔巴尼亚);

134.68确保在处理侵权案件过程中,真正追究执法人员的责任(白俄罗斯);

134.69依法起诉和惩治酷刑行为人(多哥);

134.70继续设法避免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特别是避免在维持示威游行活动治安和维持人群秩序过程中过度使用武力(教廷);

134.71为经设立负责处理指称的执法人员侵权案件的机构配备人员,并使该机构投入运行,以便处理所有指称的袭击事件和遭受虐待的举报(博茨瓦纳);

134.72加紧努力,防止酷刑,包括确保第3938/2011号法令规定设立的负责处理指称的侵权案件的机构有效、独立地行使职能,并配备充足的资金和人员(捷克共和国);

134.73确保负责处理关于执法人员虐待移徙者、寻求庇护者和罗姆人等边缘化群体成员的指称的机构能够尽快开始运作,并确保该机构能够迅速、彻底、公正地进行调查(爱尔兰);

134.74设立一个负责登记对希腊主管机构提出的申诉的有效、独立的机构,并对指称的违法行为展开调查(瑞士);

134.75减轻过度拥挤状况,并确保希腊的监狱条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奥地利);

134.76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改善监狱条件,并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法国);

134.77扩大替代性拘留措施的使用范围,争取符合国际拘留标准(德国);

134.78继续改善拘留条件,包括为此请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提供适当援助(牙买加);

134.79对公众及医生、法官和警员等专业人员发起进行的长期宣传教育运动,使公众和专业人员了解家庭暴力的危害和造成家庭暴力的根源,并且定期监测和评估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法律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以便加强家庭暴力受害者能够利用的补救办法和法律保护措施(捷克共和国);

134.80加快对相关法律案文作出必要的修正,使其与《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国家方案》相一致(西班牙);

134.81在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方面,进一步重视宣传教育,并且收集按照年龄、性别及受害者和犯法者的关系分类的数据资料(西班牙);

134.82进一步加强旨在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现象的措施(以色列);

134.83建立监测和信息收集系统,以便防止对儿童的侵害和虐待,以及其他忽视或缺乏充分照料的情况的发生(墨西哥);

134.84采取必要步骤,落实相关法律和政策框架,以便切实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同时识别受害者,向受害者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和支助,并起诉贩运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4.85采取必要措施,加强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的识别、康复和社会融入工作,包括为受害者提供庇护和援助(摩尔多瓦共和国);

134.86采取必要步骤,落实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相关法律和政策框架、同时识别受害人,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和支助(南非);

134.87继续落实切实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恰当法律和政策框架(塔吉克斯坦);

134.88采取措施,确保更加切实有效地执行法律程序,更快地解决法律案件(挪威);

134.89采取必要措施, 加快处理诉诸司法的权利和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方面的诉讼案件(法国);

134.90继续改革国内儿童保护制度, 以便终止机构居住照料, 逐步采用基于社区的模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4.91继续开展希腊政府部署开展的工作, 以便开始执行儿童替代性照料方案(伊拉克);

134.92按照《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的规定, 投资于并提倡实行儿童的家庭照料办法(斯洛伐克), 以便逐步废除儿童的机构化照料做法;

134.93采取措施, 规定亵渎的言行不构成刑事罪, 保护宗教少数群体、无神论者和不可知论者的权利, 从而确保宗教自由和容忍(巴西);

134.94继续执行确保Thrace穆斯林少数群体实际享有宗教自由权利的政策(秘鲁);

134.95继续努力, 提高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担任决策职位的程度(古巴);

134.96通过并执行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促进妇女切实参与国家的公共和政治生活(墨西哥);

134.97继续促进所有的人的工作权, 包括为青年人提供技术和职业培训(埃及);

134.98制定切实执行《社会包容国家战略》的政策和方案(印度尼西亚);

134.99加紧采取措施, 减轻经济措施造成的不利影响, 侧重改善社会保障体系和铲除贫困(马来西亚);

134.100在存在极大的社会不平等的情况下, 继续采取恰当措施, 保护最为弱势阶层并维护社会团结, 确保贫困家庭能够获取基本用品和服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4.101继续执行政府2014年11月批准的旨在为生活极端贫困的家庭和个人提供帮助的计划(巴林);

134.102在能力所及范围内作出一切努力, 执行第4320/2015号法律, 使生活贫困者能够获取基本物品和服务(利比亚);

134.103继续努力, 减轻经济危机和紧缩措施造成的不利影响, 这两者主要影响到的, 是人口中最贫困的阶层(古巴);

134.104继续努力, 减轻经济危机和紧缩措施对人口中最贫困阶层造成的不利影响(尼泊尔);

134.105采取进一步步骤, 减轻经济危机和紧缩措施对社会中最为弱势群体的社会和经济权利造成的影响(波兰);

134.106依照希腊在国际人权公约中承担的义务, 在与国际债权人谈判的过程中, 强调有必要在执行财政援助方案的背景下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亚美尼亚);

134.107继续努力, 减轻经济危机对人权造成的不利影响, 并敦促国际放款人为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提供支持(埃及);

134.108在与国际放款人进行谈判的过程中, 继续提出有必要在执行国家援助方案的背景下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同时铭记, 有关机构包括国际金融机构, 应当充分考虑到希腊在相关国际条约之下承担的义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3.109确保女童和妇女能够在平等基础上在各地区接受各级教育(大韩民国);

134.110确保儿童, 包括残疾儿童和边远地区儿童, 能够以可持续方式普遍接受教育(马来西亚);

134.111采取实际步骤, 制止歧视残疾人的现象(马尔代夫);

134.112处理残疾人在接受教育、就业和获取医疗保健方面遭遇歧视的问题(加纳);

134.113进一步制定旨在以包容方式使残疾人能够接受教育和就业的政策(以色列);

134.114加紧努力, 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 以便改善残疾人就业、获取社会服务和接受教育的状况(泰国);

134.115在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之后, 作为附加步骤, 提倡使残疾人在卫生、就业和教育等方面享有更大的自主权(西班牙);

134.116采取步骤, 将罗姆儿童充分纳入教育体系, 包括终止学校实行的歧视和隔离罗姆儿童的做法(澳大利亚);

134.117进一步改善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人群体中的罗姆儿童和青少年接受教育的状况(巴西);

134.118采取步骤, 依据国际义务终止学校体系对罗姆儿童实行歧视和隔离的做法(瑞士);

134.119充分执行《关于将罗姆人融入社会的国家战略》, 以避免对罗姆人的歧视, 并增加罗姆人接受教育和就业的机会(洪都拉斯);

134.120继续深化旨在保护和促进罗姆人权利的行动(阿根廷);

134.121加紧采取行动, 确保使罗姆社区融入社会、并确保罗姆人充分享有人权, 特别是就业权和受教育的权利(秘鲁);

134.122按照希腊的国际义务，继续设法确保充分尊重希腊的罗姆人的人权，确保不对他们实行歧视，并且为此在各级充分 and 切实有效地执行已经通过的战略(瑞典)；

134.123继续努力争取性别平等，包括确保国内民事法庭对宗教机构为Thrace的穆斯林少数群体妇女裁定的继承和家庭问题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澳大利亚)；

134.124继续保护移徙者的权利(摩洛哥)；

134.125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尼日利亚)；

134.126继续保护希腊境内的移徙者的权利(塞内加尔)；

134.127切实有效地监督移徙工人的工作条件(白俄罗斯)；

134.128紧急加强庇护事务处的能力(奥地利)；

134.129确保提供适足的接待条件，以便按照《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欧盟法律的规定，向寻求庇护者提供支助(奥地利)；

134.130确保继续按照希腊承担的人权义务，管理希腊境内的难民流动(西班牙)；

134.131特别优先重视改善难民和移徙者的接待状况，并继续努力，提高庇护程序的效率(挪威)；

134.132确保为应对非正规移徙的增加而采取的立法和政策举措与国际人权和难民法相一致，尤其是与不驱回原则相一致(加拿大)；

134.133设法改善移徙者状况，尤其是在利用庇护程序，提高程序的质量以及拘留所的条件等方面；并确保按照希腊的国际义务，充分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同时向难民提供保护(瑞典)；

134.134继续处理正在出现的难民流入局势和移徙压力，同时继续确保人权受到必要的尊重(埃及)；

134.135在立法方面和已经执行的政策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便确保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波兰)；

134.136确保国内立法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以及以及政策和做法，并加强所有旨在落实《国家行动计划》和移徙管理的努力；

134.137确保国内立法充分尊重难民和移徙者的人权(冰岛)；

134.138确保负责管理欧洲联盟资金，如庇护、移徙和融入资金的机构，尽快开始运作(冰岛)；

134.139加紧努力，建立负责识别、照料和安置的有效机构，以便为到达的易受伤害的移徙者和难民，包括酷刑受害者、无人陪伴未成年人和残疾人提供保护和支助(爱尔兰)；

134.140继续通过区域和国际两级的伙伴关系，为逃离冲突的非正规移徙者提供援助并保护他们的权利(马来西亚)；

134.141确保有系统地向所有到达希腊的难民和移徙者详细介绍庇护程序、欧洲联盟重新安置方案和家庭团聚的可能性等方面的情况(纳米比亚)；

134.142确保最为弱势的寻求庇护者和移徙者，如孕妇或携带年轻子女的妇女、无人陪伴未成年人以及残疾人等，能够获取基本服务并获得安全、适当的生活条件，具体做法包括增加庇护能力(加拿大)；

134.143与其他欧洲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设法增加移徙者处理中心的资源，改善这些中心的生活条件和安全状况(美利坚合众国)；

134.144加倍努力，使接待中心的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享有体面的生活条件(哥斯达黎加)；

134.145继续完善国家庇护事务处，同时特别重视人权，接待设施的生活条件及弱势群体的需要(芬兰)；

134.146继续加强战略，避免移徙者尤其是无人陪伴未成年人长期呆在缺乏必要的照料基础设施的接待站(墨西哥)；

134.147采取措施，同国际合作伙伴一道，增强为寻求庇护者和无人陪伴儿童提供庇护的能力(纳米比亚)；

134.148继续努力，提供适足的医疗保健服务、食品、卫生条件和运输便利，使所有接待站和拘留设施的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都能享有体面的生活条件(东帝汶)；

134.149提供适足的服务，确保所有接待站和拘留设施的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都能享有体面的生活条件(乌干达)；

134.150对希腊各岛屿的接受站的移徙者和国际工作人员的安全给予必要的重视(比利时)；

134.151采取措施，改善对到达希腊的无人陪伴未成年人的监测、识别和照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4.152建立一个恰当运作的无人陪伴未成年难民或寻求庇护者监护和照料系统，并为该系统提供适足的资源(挪威)；

134.153考虑赋予一个机构以充分的权力，使其能够与其他机构协调，管理与保护无人陪伴未成年移民有关的问题(巴拿马)；

134.154采取措施, 加强立法基础, 以便提高对无人陪伴儿童进行监护的机构的有效性(俄罗斯联邦)。

135. 下列措施得到希腊的赞同, 希腊认为这些措施已经得到执行:

135.1 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135.2 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马尔代夫);

135.3 修改《关于打击家庭暴力现象的第3005/2006号法令》, 以便处理婚内强奸问题, 禁止暴力侵害未成年人, 并且便利受害者提起法律诉讼(泰国)。

136. 希腊将对下列建议进行研究, 并在适当时候作出回应, 回应时间不迟于将于2016年9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136.1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第189号公约》(菲律宾);

136.2 批准劳工组织《家庭雇工公约》(第189号)(肯尼亚);

136.3 批准欧洲委员会《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12号议定书》(匈牙利)(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36.4 批准《关于保护少数民族的框架公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36.5 加紧努力, 争取批准希腊1997年签署的欧洲委员会《关于保护少数民族的框架公约》(匈牙利);

136.6 使国家儿童权利观察社充分运转, 并明确规定这个机构的协调作用(多哥);

136.7 确保希腊的政策、立法、规章和执行措施切实有助于防止和处理企业可能卷入包括外国占领情形的冲突情形中的侵害行为的问题(巴勒斯坦国);

136.8 采取立法措施, 遏止极端主义分子以及主流媒体和公众人物的仇恨言论, 因为针对难民、移徙者和少数群体的以仇恨为动机的犯罪增加, 针对宗教和种族少数群体的仇恨罪也有增加(巴基斯坦);

136.9 采取有效的补充措施, 打击针对移徙者和罗姆人的种族主义犯罪行为, 特别是就业、教育、卫生和住房方面的此种犯罪(卡塔尔);

136.10 积极调查、谴责对非公民以及宗教和种族少数群体成员实行歧视的事件, 并且谴责政府工作人员发表的反犹太言论(美利坚合众国);

136.11 采取步骤, 在法律上正式承认同性关系, 这包括登记的伴侣关系、财务伴侣关系、婚姻, 以及领养子女的可能性(荷兰);

136.12 设立一个独立机构, 调查关于警员作出酷刑行为的指称, 以便确保警方实施的拘留遵守严格的时间限制, 并且依法庭进行司法审查结果进行(阿尔巴尼亚);

136.13 采取立法措施,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拘留, 并规定儿童乞讨不构成刑事罪(哥斯达黎加);

136.14 履行关于在雅典建造一座清真寺的长期承诺, 开放塞萨洛尼基的一座具有历史意义的清真寺供人们朝拜, 并且在雅典和塞萨洛尼基两个城市各划定一个穆斯林墓地(土耳其);

136.15 审查现行立法, 以便承认兵役替代办法, 这种办法可供所有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使用, 不具有惩罚或歧视性质(乌拉圭);

136.16 考虑修改立法和实际做法, 以便确保以思想自由、良心、残疾和/或宗教为理由, 表示依据良心拒服义务兵役的人, 不会面临骚扰或迫害, 并确保他们能够从事非军事服务, 服务期与兵役期相同(斯洛文尼亚);

136.17 规定诽谤不构成刑事罪, 并根据国际标准, 将诽谤归入民法范畴(加纳);

136.18 采取恰当措施, 为一些独特的群体协会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包括为申请获得少数群体地位的协会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36.19 承认罗姆人为一个少数群体, 并继续提高住房、教育和医疗保健水平(德国);

136.20 规定恰当配额, 以加快妇女在公共生活的各个领域均享有平等代表性的进程(哥斯达黎加);

136.21 采取措施, 提高妇女在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担任领导职位的比例, 同时为此规定具体期限(智利);

136.22 审查立法, 确保法律禁止一切形式的针对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行(大韩民国);

136.23 采取措施, 提高罗姆学生的入学率和入学保持率, 具体做法包括充分、全面负担学费, 以及使罗姆家庭认识到教育的重要性(巴勒斯坦国);

136.24 限制采用将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者拘留的做法(挪威);

136.25 加紧努力, 执行《庇护和移徙管理国家行动计划》, 并建立一个驱逐令自动司法审查机制(洪都拉斯);

136.26 法律上禁止将无人陪伴儿童拘留，在实践中终止这种做法，并提高为寻求庇护的无人陪伴儿童提供庇护的能力(比利时)。

137. 下列建议没有得到希腊的赞同，希腊将注意到这些建议：

137.1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埃及)；

137.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137.3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137.4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土耳其)；

137.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将这项公约纳入国内立法(肯尼亚)；

137.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东帝汶)(智利)；

137.7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137.8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乌拉圭)(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加纳)(洪都拉斯)；

137.9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修改国内法律和条例，以便使所有类别的工人都受到充分保护，防止其从事强迫劳动，并确保对劳动条件进行有效监督(阿尔巴尼亚)；

137.10 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斯洛文尼亚)；

137.11 考虑加入《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匈牙利)；

137.12 采取注重结果的措施，消除对移徙者、穆斯林和土耳其穆斯林少数群体成员的歧视和仇恨言论(土耳其)；

137.13 采取切实步骤，在实践中保障所有的人，包括自称属于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平等、切实享受文化，宣称和信奉宗教以及使用语言(阿尔巴尼亚)；

137.14 采取必要步骤，承认土耳其穆斯林少数群体选出的穆夫提，并废除第3536/2007号法律的相关条款(土耳其)；

137.15 修改《基金会法》的相关条款，使土耳其穆斯林少数群体充分有权对其基金会实行控制和监督(土耳其)；

137.16 执行欧洲人权法院2008年就三个少数群体协会的申请作出的裁决，这三个协会因为名称中有“土耳其”一词而被取缔(土耳其)；

137.17 采取有效措施，承认所有少数群体，以便充分保护这些群体的权利、语言、宗教、文化和特性(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37.18 加倍努力，充分重视儿童权利委员会对罗姆儿童、土耳其血统儿童和自称属于某个类别的团体的儿童不断遭受歧视表示关切(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37.19 根据少数群体当前的需要，发起开办土耳其-希腊双语幼儿园和新的双语少数群体学校的程序(土耳其)；

137.20 考虑切实执行移徙者国家行动计划，不对移徙者的身份持有任何偏见，规定对于非正规移徙状况不按刑事罪论处(孟加拉国)；

137.21 向拘留所的难民提供有尊严的、人道主义的待遇，这种待遇尊重人权的普遍价值；采取以下措施：终止在海上和陆地边境立即将人驱逐的做法，终止将移徙儿童和难民驱逐出境和逮捕的做法，并尽最大可能保护无人陪伴儿童(厄瓜多尔)；

137.22 出台重点在于使移徙者和少数民族成员融入希腊社会的进一步方案和政策(乌克兰)；

137.23 为难民和移徙者制订长期综合战略，并防止不驱回/不强行遣返原则遭到违反(卡塔尔)；

137.24 根据《希腊国籍法》中被废止的第19条，恢复60,000名希腊国民的国籍(土耳其)。

138.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均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Greece was headed by Mr. Kostis Papaioannou, Secretary-General for Transparency and Human Right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Mr. Ioannis Tsaoussis, Charge d'Affaires a.i., Counsellor of Embassy,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Greece (Geneva)

Mr. Elias Kastanas, Legal Counsellor,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Elissavet Chatzimichalarou, Expert Minister Counsellor, Human Right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Maria Ververidou, Expert Minister Counsellor, Office of National Rapporteur on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Maria Stavropoulou, Director, Asylum Servic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d Administrative Reconstruction (Migration Policy)

Mr. Michail Manoussakis, Secretary of Embassy,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Greece (Geneva)

Ms. Maria Rossidi, Special advisor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Transparency and Human Rights

Mr. Andreas Karageorgos, Police Major, Hellenic Police HQ, Border Protec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d Administrative Reconstruction (Citizens' Protection)

Mr. Eleftherios Lemonis, Police Lieutenant, Hellenic Police HQ, Illegal Migration Control Division,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d Administrative Reconstruction (Citizens' Protection)

Ms. Georgia Papageorgiou, Head of Section for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d Administrative Reconstruction (General Secretariat for Gender Equality)

Ms. Aikaterini Toura,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search and Religion

Ms. Evangelia Zerva, Rapporteu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Labour, Social Security and Social Solidarity

Ms. Chrysanthi Kantziou, Department of Administrative Service and Support, Ministry of Health

Mr. Stylianos Kourkoulis, Commander (HCG), Head of Integrated Maritime Surveillance Bureau, Ministry of Maritime and Island Policy.